

# 论国际投资协定对争议水域投资的适用： 制度基础、司法实践与中国因应

刘子珩<sup>1</sup>, 段星伊<sup>2</sup>

(1.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北京 100040;

2. 大连海事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26)

**摘要:** 研究认为, 作为海洋投资保障的重要依据, 国际投资协定能否实现对争议水域投资的适用, 需要结合协定规定及东道国对投资活动有无管辖权加以判断。一旦争议水域的投资争端走入司法程序, 仲裁庭能否行使争端管辖权, 以及如何认定投资保障义务, 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 提出建议中国应重视争议水域投资保障面对的风险, 依托“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完善协定并推动规则输出, 保障本国海洋投资利益的同时, 追求深度参与和主导全球海洋治理的目标实现。

**关键词:** 国际投资协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争议水域; 域外管辖权; 货币黄金案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96. 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 - 0566(2025)07 - 0013 - 12

##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on investments in disputed maritime areas: institutional basis, judicial perspectives, and China's responsive approach

LIU Ziheng<sup>1</sup>, DUAN Xingyi<sup>2</sup>

(1.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40, China;

2.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Dalian 116026, China)

**Abstract:** As a crucial basis for protecting maritime investments, the application *ratione materia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to investments in disputed waters depends on an assessment of the treaty's territorial definition clauses and whether the host State exercises jurisdiction over the investment activities. Once such disputes enter judicial proceedings, significant uncertainty arises in practice regarding whether arbitral tribunals can exercise jurisdiction and how to determine the scope of investment protection obligations. China should attach greater importance to the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in disputed waters and, guided by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work to improve it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and promote rule-making. This would not only safeguard China's maritime investment interests but also support its broader goal of participating in and leading global ocean governance.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disputed waters;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the monetary gold principle

收稿日期: 2025-04-16      修回日期: 2025-07-0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22VH0002); 大连海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作者简介: 刘子珩(1996—), 男, 北京人,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国际投资法。

时至今日,以国际投资协定(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IIAs)为核心的国际投资法体系早已延伸到海洋投资领域。位于不同水域的海洋经济活动在满足 IIAs 的适用条件后,便有望获得 IIAs 的保障<sup>[1]</sup>。然而,在国际投资法与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以下简称《公约》)为核心的国际海洋法共同为各类海洋经济活动提供保障的同时,一些潜在挑战也随之产生。全球有超过 40% 的水域可被归入沿海国管辖范围内的水域<sup>[2]</sup>,可是不同国家就水域主权和海洋权利(maritime entitlements)归属产生争端的情况与日俱增<sup>[3]</sup>。而 IIAs 能否在争议水域中产生法律效力,以及能够对哪些具体的经济活动提供对应的保障,均有待进一步检验。此外,主权和海洋权利的归属往往是争议水域投资争端解决不可或缺的前提,而仲裁庭是否有权就争议水域主权和海洋权利归属这一纯粹公法问题作出认定,以及应如何处理第三国在争端中的法律利益,也将是司法实践中的待决难题。显然,这些挑战都是国际社会在推动海洋投资发展时需要共同面对的。

对于中国而言,伴随着“海洋命运共同体”这一普适性理念和“海洋强国”目标的提出,中国参与的海洋经济活动与日俱增,海洋经济活动不仅成为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具有突出的战略意义<sup>[4]</sup>。与之对应的,中国面临的水域争端情势也相对复杂,在东海、南海等不同水域与其他邻国有大量短期内难以化解的海洋划界以及权利归属的争端,对应水域的投资保障也面临高度不确定性。本文将依托 IIAs 在争议水域适用的制度和实践基础,明确 IIAs 能否实现对争议水域中的经济活动提供保障,并结合中国海洋投资的现实需要,对争议水域投资保障制度的完善提出对应思路,以期为中国保障自身投资权益以及海洋权益提供借鉴。

### 一、争议水域经济活动获得 IIAs 适用的制度基础

争议水域指各方就水域主权和海洋权利的归属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水域。其中既包括因陆地

主权争端产生的争议水域,也包括因沿海国之间没有就海洋划界达成一致意见进而形成了所谓“重叠水域”等情形<sup>[5]</sup>。在这一定义下,争议水域既可能是领海,也可能是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其他海洋区域,因此首先需要明确位于不同争议水域的经济活动是否能够落入 IIAs 的空间效力范围,进而满足领土联系(territorial nexus)要求。

在所有海洋区域中,领海是公认的国家领土组成部分之一<sup>[6]</sup>,若经济活动明确位于东道国的领海以内,且能够满足合格投资等其他条件,便能够实现 IIAs 的适用<sup>[7]</sup>。但在领海以外,虽然东道国在专属经济区等水域也可以主张一定海洋权利,但这些水域并非国家领土组成部分,只有在 IIAs 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对应水域经济活动才能落入其空间效力范围。此外,具体海洋活动还必须满足东道国的管辖要求,否则经济活动自然也就难以满足领土联系要求。因此,争议水域中的具体经济活动是否有条件适用 IIAs,需要同时结合 IIAs 自身的规定以及国家的管辖权来进行判断。

#### (一) IIAs 领土定义条款对其在争议水域法律效力的界定

若东道国并非将争议水域视为其领土组成部分,那么无论争议水域相关权利的归属究竟为何,其都将明确超出东道国的领土范围。而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条约空间效力一般原则<sup>①</sup>,若 IIAs 期冀实现保障东道国领土以外投资的效果,应当在其界定空间效力范围的条款,即在“领土定义条款”中,明确 IIAs 具有在对应区域适用的域外法律效力<sup>[8]</sup>。若 IIAs 缺乏领土定义条款,抑或领土定义条款否定了 IIAs 的域外效力,IIAs 原则上便无法对存在争议的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非领土水域中的经济活动提供保障。

时至今日,IIAs 通过领土定义条款明确其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非领土水域的域外法律效力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但因 IIAs 的碎片化,其领土定义条款的规定存在较大的差异<sup>[9]</sup>,进而直接影响对应 IIAs 在争议水域的法律效力。基于用语的差异,可以将 IIAs 的领土定义条款分为“明确

<sup>①</sup>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9 条规定,“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条约对每一当事国之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型领土定义条款”和“模糊型领土定义条款”。“明确型领土定义条款”会直接列明 IIAs 可以在哪些具体的水域加以适用,且条款通常为封闭式结构。如在加拿大—科特迪瓦 BIT 中,其空间效力范围被严格限定在东道国的领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之中。此外,特定水域是否为东道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还必须得到东道国国内法以及《公约》的共同确认<sup>②</sup>。一些“明确型领土定义条款”会对适用的水域作出更多限制,如中国—卡塔尔 BIT 的领土定义条款仅明确其可以在缔约国的领土和大陆架中适用<sup>③</sup>。若经济活动位于东道国专属经济区,便难以满足领土联系要求。对于采用后者的 IIAs,如中国—芬兰 BIT、沙特阿拉伯—瑞典 BIT 等,其能适用的水域便可能产生差异。“模糊型领土定义条款”主要是指其用语并没有明确可以在哪些具体的水域中加以适用,而是笼统地以“缔约国可行使主权、主权性权利和管辖权的水域”加以界定。这种条款是开放式的结构,因此相较于明确型领土定义条款可能对应更多的外延。现有投资仲裁案件较少涉及模糊型领土定义条款的解释问题,如“JSC Privat Bank 诉俄罗斯案”中,仲裁庭结合条款解读的实际需要,依然仅分析了采用模糊型领土定义条款的 IIAs 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适用的可能性<sup>[10]</sup>。但若东道国在特定水域拥有历史性权利,抑或东道国基于其他条约的授权获得了在特定水域的海洋权利<sup>[11]</sup><sup>④</sup>,至少基于条约解释,相关水域依然可以被视为模糊型领土定义条款所对应的外延。故而在模糊型领土定义条款下,只要东道国基于国际法有权在该水域行使一定的主权性权利或管辖权,该水域中的经济活动便有资格寻求 IIAs 的保障。

## (二) 东道国管辖权对 IIAs 在争议水域法律效力的界定

除去 IIAs 领土定义条款的直接规定外,国际公法规则是否授权东道国就对应海洋经济活动行使管辖权,将作为判断 IIAs 能否实现适用的另一项制度基

础<sup>[12]</sup>。在“SGS 诉菲律宾案”和“Ambiente Ufficio 诉阿根廷案”中,仲裁庭均提及了东道国是否具有管辖权对投资能否满足领土联系的决定作用<sup>[13-14]</sup>。“The Carlyle Group 诉摩洛哥案”中,被诉方摩洛哥更是提出了东道国的执行管辖权(enforcement jurisdiction)是领土联系构建的基础,即若东道国无法对投资行使执行管辖权,便不应认定投资满足领土联系的要求<sup>[15]</sup>。因此,若争议水域中特定经济活动无法被东道国主张管辖权,该经济活动同样将难以满足 IIAs 的适用条件。

海洋经济活动大体上可以分为 5 类,即针对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如渔业活动;人工设施的修建,如离岸风能设施修建;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铺设运营;对水下文化遗产等非自然资源的开发;围绕船舶的相关经济活动。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上,东道国对 5 类海洋经济活动的管辖权有显著差异。依据《公约》第 56 条的规定,上述经济活动中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以及人工设施的修建是东道国明确可以主张管辖权并满足领土联系的。水下文化遗产的开发活动则属于典型的“剩余权利”。虽然各国对水下文化遗产的管辖权问题在《公约》等法律文件中稍有涉及,但这些管辖权仅限于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而与水下文化遗产的所有权以及收益权无关<sup>[16]</sup>。若投资者围绕水下文化遗产开展的经济活动超出了东道国的管辖权范围,这些经济活动便难以构建与东道国的领土联系<sup>[1]</sup>。

与海底电缆和管道,以及船舶有关的经济活动在满足领土联系问题上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铺设以及船舶的航行在《公约》中均被认定为各国自由权。因此,即便东道国主张争议水域为其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东道国若希望对两类经济活动实施管辖,则必须找到特定的域外管辖连接点,最主要的便是基于国籍连接点实施管辖<sup>[17]</sup>。而对于其他连接点的找寻,在国际法协会 2020 年就海底电缆和管道发布的专题研究

② 参见加拿大—科特迪瓦 BIT 第 1 条“领土”。

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 1 条第 4 款。

④ 如 1990 年美国—苏联海洋划界协定的第三条规定“苏联将其部分专属经济区的海洋权利让渡给了美国”。此外,近年来美国亦与一些太平洋岛国签订了“随船观察员协定”(Shiprider Agreement),进而在其他国家的专属经济区获得了执法管辖权。

中,否认了沿海国在《公约》第 79 条规定以外对海底电缆和管道实施域外管辖权的资格<sup>[18]</sup>。对于船舶及相关活动,在“Norstar 号案”和“Enrica Lexie 案”中,国际海洋法法庭及仲裁庭均明确一国不得对公海上其他国家船舶行使规范管辖权和执行管辖权<sup>[19-20]</sup>,尽管专属经济区就船舶的相关制度并非直接照搬公海制度,其依然允许沿海国基于行使海洋权利的目的对外国船舶的航行权和与航行有关的其他活动作出一定的限制<sup>[21]</sup>,但若船舶从事的经济活动并非严格属于沿海国的海洋权利,如海上加油,则经济活动同样将成为“剩余权利”乃至各国自由权的一部分<sup>[22]</sup>。在缺乏域外管辖连接点的情况下,围绕海底电缆、管道和船舶的许多经济活动,便难以构建领土联系。

## 二、投资争端管辖权的构建及东道国投资保障义务的认定

IAs 的领土定义条款以及东道国管辖权制度已然为争议水域投资寻求 IAs 适用打好了制度基础。然而,在争端解决过程中,作为许多海洋投资争端解决的前提,水域主权和权利归属问题能否由 IAs 独有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nvestor-to-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SDS)加以认定,目前存在广泛的争议。此外,对不同类型争议水域投资活动,实体待遇将转化为东道国哪些具体的保障义务,争端各方也将产生截然不同的理解。本章将结合相关案例,厘清仲裁庭在审理争议水域投资争端时可遵循哪些基本原则突破管辖权困境,指明东道国应如何履行自身就争议水域投资的保障义务,从而以完整的视角评判 IAs 对争议水域投资的适用效力。

### (一) 争议水域投资争端是否可获得 ISDS 仲裁庭管辖?

在争议水域投资争端中,水域主权和海洋权利的归属在多数情况下既是争端实质内容的一部分,也是对该问题的审理,将成为整个投资争端解决的必要前提,但这牵扯到案外第三国的利益。在与之类似的争议水域国际公法争端中,“货币黄金案原则”和“有效控制原则”是国际司法机关和仲裁庭行使争端管辖权通常适用的基本原则,其明确了在哪些条件下,司法机关可以行使争端管

辖权。虽然 ISDS 与国际公法争端对应的主体和法律关系存在差异,但这两个原则已然实现了在一些 ISDS 中的类推适用,并有望成为评判仲裁庭能否就具体争议水域投资争端事由加以管辖的基准。

#### 1. 货币黄金案原则

若争议水域中产生争端的海洋投资是投资者基于东道国而非其他国家应拥有对应的 sovereign 或海洋权利这一假定条件才得以开展的,一旦仲裁庭对争端进行实质审理,势必将直接关系到其他国家的法律利益,因此争端也就不仅仅局限于东道国和投资者之间。货币黄金案原则正是在应对双边争端涉及第三方法律利益的情况下所衍生出的特殊安排,即“在争端中,若作为非争端当事方的第三方的法律利益不仅构成当事方争端的主题事项,而且构成国际司法机关审理当事方争端的前提和基础,那么在无第三国同意的情况下,国际司法机构不应对当事方之间的争端行使管辖权”<sup>[23]</sup>。

那么,作为起源于国际公法司法实践的原则,货币黄金案原则能否在 ISDS 争端中加以适用呢?随着 ISDS 所涉法律关系的复杂化,牵扯到第三方利益的情况越来越多见,货币黄金案原则适用问题也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在“Wintershall 诉阿根廷案”以及“Daimler 诉阿根廷案”中,仲裁庭认为在 ISDS 中,国家同意的表现形式与国际公法争端是大致相同的<sup>[24-25]</sup>,这为货币黄金案原则在 ISDS 中的适用打下了基础。近年来,在“平安保险诉比利时案”“雪铁龙诉厄瓜多尔案”“SolEs Badajoz 诉西班牙案”等案件中,被诉方均援引了货币黄金案原则,尝试阻止仲裁庭就投资争端行使管辖权<sup>[26-27]</sup>。但因 ISDS 与国际公法争端所涉主体和法律关系通常存在本质差异,而上述案件对货币黄金案原则的适用大多是借鉴国际公法裁判的类推适用,致使 ISDS 仲裁庭在判定货币黄金案原则能否适用及其具体效力时,往往趋向回避。“平安保险诉比利时案”“SolEs Badajoz 诉西班牙案”的仲裁庭均基于申请人仲裁请求的其他瑕疵先行拒绝行使争端管辖权,而没有对货币黄金案原则的适用作出任何回应。有观点进一步指出,货币黄

金案原则在 ISDS 中适用的基础应当是第三方能够直接通过 IIAs 获得利益,且有能力对仲裁庭行使争端管辖权表达同意或否定<sup>[28]</sup>;一旦上述条件无法满足,即便被诉方提出货币黄金案原则,也无法阻止仲裁庭行使争端管辖权。这与“雪铁龙诉厄瓜多尔案”的观点不谋而合<sup>[29]</sup>。此外,若被诉方存在多个法律行为,而只有部分行为与主题事项存在逻辑联系,那么即便被诉方援引货币黄金案原则,仲裁庭至多也只能拒绝部分争端事项的争端管辖权。

虽然货币黄金案原则在许多 ISDS 仲裁中的适用饱受质疑<sup>[30]</sup>,但就争议水域投资争端的管辖问题,否定货币黄金案原则适用的理由并不成立。水域主权和海洋权利的归属构成争议水域多数海洋投资争端的主题事项并不存在太大的争议——只有明确了争议水域主权和海洋权利的归属,才能够进一步判定对应经济活动能否满足领土联系,并被视作 IIAs 下的合格投资。除此以外,与被诉方存在水域主权和海洋权利的归属争议的第三方通常情况下只能是国家,而国家是当然的国际法主体,在仲裁程序允许的情况下,当然有能力对仲裁庭行使争端管辖权表达同意或否定。这就使得对于争议水域投资争端,货币黄金案原则的适用实际上是更加贴近于国际公法争端的,而这与其他 ISDS 仲裁类推适用该原则的情况有本质差异。在“Peteris Pildegovics & SIA North Star 诉挪威案”中,货币黄金案原则在争议水域投资争端的适用便正式得到了 ISDS 仲裁庭的支持。本案投资所在水域为争议水域,除了被诉方挪威以外,俄罗斯同样对该水域自然资源主张主权性权利。此外,虽然《斯瓦尔巴条约》的缔约国国民都被授权在该水域捕鱼,但条约缔结时大陆架的法律概念尚未成形,而捕鱼权是否可以延伸到大陆架的生物资源之上,条约缔约方亦存在争议<sup>[31]</sup>。而在该水域,俄罗斯和挪威还就捕蟹开展了一系列执法合作,因此本案中投资者承受了可归因于双方联合执法活动所造成的损失。被诉方挪威援引了货币黄金

案原则,认为在相关第三国未同意参与仲裁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当拒绝行使争端管辖权。作为回应,仲裁庭明确肯定了货币黄金案原则在本案具有法律效力,并直接采纳了国际法院对货币黄金案原则适用所采用的标准。对于应作为本案主题事项的部分,如第三方俄罗斯对捕蟹作出的管制以及其造成的法律后果,均不属于仲裁庭的争端管辖范围,但对于被诉方挪威其他与主题事项无关的行为,则并不会受到货币黄金案原则的影响<sup>[31]</sup>。

倘若支持本案仲裁庭对货币黄金案原则的解释和适用标准,第三国能否授权或同意仲裁庭就争议水域权利归属问题加以认定便显得尤为重要。在程序上,无论 ICSID 还是 UNCITRAL 等仲裁规则,均为第三国参与 ISDS 争端提供了基本路径。如在 ICSID 仲裁规则中,仲裁庭有权邀请非争端第三方(non-disputing party)提交书面意见,特别是第三方被认为在争端中具有关键利益的情况下<sup>⑤</sup>。允许第三方参与的机制也得到了 IIAs 的巩固和发展,如《美加墨协定》的投资章节中,除了明确第三方的参与权外,也允许争端当事方就第三方的意见作出回应,以便让仲裁庭能够作出是否行使争端管辖权的决断<sup>⑥</sup>。第三国有望通过上述程序讲明自己在争议水域中所主张的权利,并同意仲裁庭在一定程度上就与投资争端相关的争议水域事实问题作出认定。但无论仲裁庭怎样理解货币黄金案原则在具体争议水域投资争端中的法律效力,该原则已经被国际司法机构承认为“国际司法程序中一项牢固确立的程序性规则”<sup>[32]</sup>,且无论 ICSID 和 UNCITRAL 等主要仲裁规则亦均不排除国际公法诉讼规则在 ISDS 仲裁中的适用资格,因此只要争议水域主权或海洋权利归属明确作为主题事项存在,除非仲裁庭已经先行基于其他理由否决了争端管辖权,否则便需要对货币黄金案原则能否适用作出直面回应。若仲裁庭回避这一问题或者基于错误的理由行使了争端管辖权,被诉方便可通过 ICSID 公约等程序性规则请求废除裁决。

⑤ 参见《ICSID 仲裁程序规则》第 37 条。

⑥ 参见《美加墨协定》第 14. D. 7. 3. 条。

## 2. 有效控制原则

因争议水域主权和海洋权利归属及权利的行使是各国的核心利益,因此若第三国授权 ISDS 仲裁庭对争议水域主权或海洋权利归属的事实直接作出认定将面临否定性评价的风险。但作为折中,若仅授权仲裁庭对水域主权和海洋权利行使的实际状态进行认定,便可规避这样的风险。此时,仲裁庭不需要就水域主权和海洋权利归属的事实问题加以认定,只需要明确东道国是否已经对水域实现了“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sup>[33]</sup>。以外,亦有一些争议水域的投资争端并不存在不可或缺的第三方,如虽然投资是建立在东道国应拥有对应水域主权或海洋权利的基础之上,但其他国家只是单纯反对东道国的主张,并不与东道国争夺主权或权利归属。在这两种情况下,争端管辖权行使都需要对东道国就主权或海洋权利实际行使状态作出认定,而有效控制原则将成为投资争端走入实质审理阶段最主要的法律依据。

有效控制原则价值在于司法机关可以摆脱对大量原始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考察,并避免证据相互冲突等复杂情况的牵绕,从而迅速解决诸如领土归属等复杂争端<sup>[34]</sup>。在 ISDS 仲裁中,有效控制原则亦早已得到普遍的适用,当然其更多的是类推适用于判别投资者或东道国与投资活动之间的关系。这种类推适用的思路与许多援引货币黄金案原则的 ISDS 争端相类似,如在“Thunderbird Gaming 诉墨西哥案”中就公司是否被投资者实际控制问题,仲裁庭正是类推适用了国际公法上的有效控制原则作出认定,并指出是否实现有效控制完全取决于其实际状态,其实现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但应排除任何合理的怀疑<sup>[35]</sup>。“排除合理怀疑”意味着有效控制原则的构建是具有一定门槛的,这在不同法律行为中可能所有差异,但若只是提供了一定的支持或造成有限的影响,则不意味着主体对投资构成有效的控制。

而一旦 ISDS 涉及水域争端,因争端的实质是国际公法问题,依托国际公法司法实践的观点适用有效控制原则显然是公允且可取的。被诉方此前在争议水域问题的行为,以及第三国的书面意见对有效控制原则的解释和适用都可以作为仲裁

庭判别有效控制原则是否实现的重要证据。在“Stabil 诉俄罗斯案”中,对于存在争议的克里米亚半岛能否被视为东道国俄罗斯的领土,一方面仲裁庭考察了被诉方俄罗斯的国家行为,包括俄罗斯军队实际控制克里米亚半岛以及俄总统普京签订领土合并条约的事实;另一方面,在第三方乌克兰所提交的书面意见中,乌克兰亦承认了俄罗斯对克里米亚已经实现了有效控制。在此基础上,仲裁庭认为东道国实现有效控制的区域能够被视为 BIT 中的“领土”,且主权利源(title)是否合法在投资争端中并不需要论证<sup>[36]</sup>。类似的观点在“JSC Privat Bank 诉俄罗斯案”等其他克里米亚投资争端中都有所援引<sup>[37]</sup>。因此,若第三国认同东道国已经实现了对争议水域的有效控制,或者基于一些客观的证据表明争议水域确已满足有效控制的判定要件,那么仲裁庭管辖投资争端的障碍也将因此消除。

值得注意的是,对水域实现有效控制与对陆地实现有效控制是存在差异的。在一些情况下,东道国虽然对水域整体无法实现控制,但是对于某一具体的海洋权利却可能实现有效行使<sup>[19]</sup>。如对捕鱼、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等活动所涉的海洋权利,以及对特定海底电缆和管道等海洋投资拥有的管辖权等。结合前面就东道国对不同海洋投资管辖权差异的论述,显然 ISDS 仲裁庭有必要结合其他具有法律权威性的观点和论证,对东道国在争议水域以及对争议水域中某项特定海洋投资所涉海洋权利是否实现有效控制作出审慎、全面而综合的评判。

### (二) 司法实践对东道国争议水域投资保障义务的判定

显然,争议水域的投资争端是有望获得 ISDS 管辖的,而投资可获得 IIAs 实体待遇怎样的保障则是最后一个主要的待决问题。其中公平公正待遇以及征收与补偿条款是东道国尤应关注的重点。这不仅是因为它们是投资者寻求法律救济的主要依据,更是因为两项待遇与《公约》等外部国际法规则之间存在密切联系,使其在海洋投资保护中的适用呈现出有别于传统投资的特殊性。因此,东道国应以系统性视角审慎评估并有效履行

自身在争议水域内的投资保障义务,以避免违反国际义务并承担相应的国家责任。

### 1. 公平公正待遇

在多数 IIAs 中,公平公正待遇(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的规定通常较为模糊。在“South American Silver 诉玻利维亚案”中,仲裁庭认为公平公正待遇是否得到遵守,需在个案中结合其他相关的公法规则,以系统解释(systemic interpretation)来加以判定<sup>[38]</sup>。而海洋投资活动中,由于《公约》等外部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其中一些特殊规则可通过条约解释转化为公平公正待遇下的保障义务,这使得公平公正待遇可能就不同海洋投资提出额外的保障要求。如就海底电缆和管道,《公约》要求缔约国制定法律和规章制度悬挂本国船旗的船舶造成海底电缆和管道的破坏,并应针对海底电缆和管道的犯罪予以刑事处罚<sup>⑦</sup>;就渔业资源的开发,《公约》和一些区域性协定就船旗国、港口国的规范管辖权和执行管辖权进行了规定,对应国家虽然可以基于争议水域的捕鱼活动采取登临检查等限制措施<sup>[39]</sup>。此外,近年来国际社会在海洋法整体的发展和完善上作出了大量的努力,许多新出台的规则都与各类海洋投资开展有潜移默化的联系<sup>[40]</sup>。鉴于这些对东道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法规则,与公平公正待遇下的合理预期、东道国不得拒绝司法、避免东道国行为对投资造成损害等义务高度相关,它们便可能通过条约解释而被纳入公平公正待遇的内涵之中。这一观点已经部分得到当前司法实践的支持。如“Peteris Pildegovics & SIA North Star 诉挪威案”明确了《公约》以及习惯国际法将作为海洋投资是否获得公平公正待遇的重要依据<sup>[31]</sup>;“Toto 诉黎巴嫩案”更是指出所有外部国际法规则都可能是投资者产生合理预期的基准<sup>[41]</sup>。

若争议水域投资争端案件沿用了这一观点,那么《公约》等国际公法规则将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东道国在公平公正待遇下的投资保障义务,甚至使东道国对争议水域的不同投资的保障义务呈现出一些差异化的外观<sup>[42]</sup>。因此,若争议水域存在

对应的海洋投资,且东道国基于习惯国际法或对自己有约束力的条约承担与投资相关的其他国际法义务,那么东道国同样应确保这些义务得到有效履行,进而避免构成对公平公正待遇的违反。

### 2. 征收与补偿

征收是争议水域投资面临的现实最大风险之一,特别是若投资本身是第三国先行引入,但随后因争议水域被东道国所控制,东道国进而要求原有的投资者放弃或终止既有的投资活动时,如果东道国与投资者母国之间存在生效的 IIAs,且 IIAs 明确能够就其生效后所有合格投资都提供保障,那么东道国的行为便有较大可能构成对征收条款的违反。在“Stabil 诉俄罗斯案”中,仲裁庭在认定东道国剥夺争议领土上投资者财产权利是否构成对征收条款的违反时,只需要考察是否存在征收行为,以及东道国剥夺投资者财产权利的全过程是否符合征收条款的对应规定<sup>[43]</sup>。对于前者,除去东道国是否存在剥夺投资者财产权利的实际行为外,也需要考察投资本身是否符合东道国国内法律的相关规定。对于后者,若东道国确实存在征收行为,则需要结合 IIAs 征收条款的规定以及东道国的实际行为来加以评判征收是否合法,如对“基于公共利益”这一标准,仲裁庭认为需要同时满足“公共利益切实存在”以及“征收具有必要性”。倘若东道国只是基于主权宣示的目的剥夺外国投资者的财产权利便难以满足这一条件<sup>[43]</sup>。该案仲裁庭的这一结论同样可以延伸到争议水域投资争端之上。当然,无论东道国是基于怎样的理由实施的征收行为,及时适当的补偿都是不可或缺的。虽然在《公约》允许各国为保障自身主权性权利和管辖权而对海洋经济活动作出一定的干预,但只要造成投资者的财产权利无法实现,东道国就需要承担补偿责任。在“Santa Elena 诉哥斯达黎加案”中,仲裁庭进一步强调“即便东道国基于国际法的要求可以对投资采取特定的手段,也不能免除在征收后所肩负的补偿义务”<sup>[44]</sup>。

因征收与补偿条款和对应投资保障义务的存在,东道国在处理争议水域既有投资时需要慎之

⑦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13 ~ 115 条。

又慎,除去遵守国内法的基本安排外,也需要确保该行为能够被视为 IIAs 下的合法征收。在 ISDS 以外,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加纳诉科特迪瓦海洋划界案”同样明确,若外国投资者是在东道国就特定水域主张主权和海洋权利以前便基于第三国的授权实施了特定的海洋投资活动,无论此后争议水域主权性权利或管辖权是否归属于东道国,此前第三国自身的行为,以及第三国授权外国投资者所作的行为都不构成对东道国现有海洋权利的违反<sup>[45]</sup>。即便东道国期冀立刻终止投资者在争议水域的投资活动,直接单方面剥夺外国投资者在争议水域既有海洋投资利益的行为是不明智的。其应遵照 IIAs 征收条款的要求,基于合法的目的,与投资者妥善协商,减轻投资者损失的同时作出合理的补偿,从而避免因违反 IIAs 征收规定承担对应的国家责任。

当然,只要满足 IIAs 适用的条件,所有实体待遇条款都有望为争议水域投资提供保障。因 IIAs 的碎片化,争议水域投资的其他保障义务均需根据条约规定,并结合个案分别加以判断。与此同时,东道国亦可在例外条款等机制的支持下,寻求在符合法律框架的前提下对争议水域投资活动加以合理规制。

### 三、争议水域投资保障的制度完善路径与中国因应

争议水域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存在,但这并没有阻止各国从事争议水域自然资源开发等投资活动,大量外国投资者也加入其中。如在南海,除去中国明确对南海多数岛礁以及水域主张了主权和海洋权利以外,以菲律宾为首的 5 个“南海声索国”对南海不同岛礁和水域也有主权和相关权利的主张。虽然南海声索国的主张大都是不堪一击的,但目前菲律宾等国已经实际控制了相当数量的南海岛礁以及临近的水域<sup>[46]</sup>。此外,中国以及南海声索国也在各自实际控制的水域中引入了大量投资活动<sup>[47]</sup>。而即便水域的实际控制主体发生变化,抑或水域主权和海洋权利明确了归属,这些争议水域既有的投资活动依然可能获得 IIAs 的保障,因此各国在处理争议水域外国投资时应当保持格外审慎的态度,否则便可能导致国家责任的产生。

对于中国,东道国就争议水域投资保障义务可谓一把双刃剑,既对中国在争议水域活动开展立法、司法和执法活动构成不容忽视的挑战,也为中国维护和扩大自身在争议水域已有的权益提供了更加充分的依据。中国应尽快针对自身 IIAs、国内法和政策在争议水域投资适用上存在的不足加以改善。与此同时,争议水域投资规则供给的短缺也为中国提供了宝贵的发展契机,依托“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中国也应在政策和外部国际法规则完善层面作出跟进,从而有望更好地实现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以及建设“海洋强国”的总目标。

#### (一) IIAs 就争议水域投资保障的完善路径

正如前文所述,领土定义条款是争议水域投资寻求 IIAs 适用的主要依据,其决定着无法被视为领土组成部分的争议水域能否落入 IIAs 的空间效力范围。此外,以公平公正待遇、征收与补偿为代表的实体待遇与不同争议水域投资的外部国际法规范具有紧密的联系,其如何规定对东道国投资保障义务的界定将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因此,IIAs 中的领土定义条款和特定实体待遇也是各国在完善争议水域投资保障制度中应当重点关注和调整的部分。

对于中国而言,无论领土定义条款还是相关实体待遇,均有较大的待完善空间。首先是领土定义条款,当前对中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109 个 BIT 和 30 个与投资相关的其他条约中,只有约一半数量的 IIAs 具有明确的领土定义条款,对于缺乏领土定义条款的 IIAs 而言,其自然也就缺乏在东道国领海以外其他水域适用的法律基础<sup>[1]</sup>。这虽然有望降低中国作为东道国对本国争议水域投资的保障义务,但对当前中国投资者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当前中国与邻国存在争议的水域广泛参与的海洋投资而言,投资的领土联系便难以构建。对此,中国可以考虑在 IIAs 中更多地使用较为特殊的“复合式领土定义条款”加以应对。采用复合式领土定义条款的 IIAs,其“领土”一词所对应的空间效力范围对不同缔约国而言将产生差异。例如,在英国—俄罗斯 BIT 中便采用了复合式领土定义条款,该 BIT 中领土一词的解释和适用对英国和俄罗斯进行了非常明确的区分:对英国“领土”一

词仅包括英国领土组成部分;对俄罗斯“领土”一词则包括俄罗斯的领土组成部分,以及俄罗斯可以行使主权性权利的水域<sup>⑧</sup>。故而该领土定义条款对英国而言具有极为突出的空间效力优势,其降低了英国投资保障义务的同时,也提高了英国投资者在俄罗斯更大范围的水域中获得投资保障的可能。因此,中国可加以借鉴,通过复合式领土定义条款争取相对有利的投资保障条件。

除去领土定义条款外,俄罗斯在克里米亚系列投资争端案件的前车之鉴更敦促中国应尽快对实体待遇条款加以完善,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因公平公正待遇、征收等实体待遇在司法实践中标准不统一所带来的解释和适用风险。当前对中国具有法律效力的多数 IIAs 均缔结于 20 世纪 80 年代至 21 世纪初,这些 IIAs 的多数实体待遇的规定较为简略,其内涵和外延均不明确<sup>[48]</sup>。此外,若中国期冀依托本国国内法或《公约》等国际法对争议水域投资实施一定的规制,则因 IIAs 缺乏例外条款等制度的支持,使得本国的规制权难以得到仲裁庭的承认。因此,中国应结合本国在不同 IIAs 下的现实需要,尽快对实体待遇解释和适用的范围加以明确,并融入一般例外条款、国家安全例外条款等制度尝试扩大东道国的规制权范围,为海洋投资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施展预留空间。

在中国对 IIAs 加以完善的过程中,中国投资者也应充分意识到 IIAs 对自己在争议水域投资保障中的重要作用,这使得投资者在利益受损时除去可以依托母国通过外交保护等公法途径寻求救济外,还可以通过 ISDS 机制实现更加直接的投资保障救济。若中国与东道国之间并没有现实生效的 IIAs,抑或中国与东道国的 IIAs 难以在特定争议水域适用,投资者也可灵活通过国籍安排等方式尝试实现“条约挑选”(treaty shopping),进而寻求空间效力范围更大和实体待遇规定更加有利的 IIAs 的保障。

## (二) 在本国海洋法律和政策中融入争议水域投资安排

综合前文的分析,若一国存在争议水域海洋

投资的现实利益,那么国家在其国内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加大海洋投资政策的权重便具有较高的必要性。一方面,因引入国际投资可以大大加快东道国对自己主张权利的水域的开发进度,且虽然水域在主权和海洋权利的归属存在分歧,但只要一国在特定水域授权投资活动时并没有受到其他国家立即的抗议,那么无论水域此后主权和海洋权利归属发生怎样的变化,都不会导致国家责任的产生。另一方面,因争议水域海洋投资有相对独立于《公约》等国际公法规则以外的保障制度,因此一国在面对争议水域中外国投资者已经存在的海洋投资时,除了应遵守《公约》,还须避免立法、执法、司法等国家行为构成对 IIAs 等投资保障制度的违反。时至今日,面对海洋投资已经百花齐放的局面,良好法律规制和政策导向有助于国家在短期内有效运用制度实现利益最大化,并化解对应的风险。

回到中国自身,争议水域投资的相关问题都深度关系到中国在南海、东海等水域的现实利益,但这些问题在现有海洋法律和政策中的权重相对较低。如在南海,当前中国围绕南海多个岛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投资不仅可强化中国对岛礁和管辖水域的主权和海洋权利主张,更有助于实现中国对相关岛礁和水域的有效控制<sup>[49]</sup>。在此基础上,中国可考虑通过立法和政策鼓励国内外投资者适当参与各类海洋投资活动,特别是推动能够有效视为《公约》第 56 条沿海国主权性权利和管辖权之内的投资活动。即便日后水域的实际控制主体转移到其他国家,倘若其他国家对水域内的投资造成了损害抑或采取了征收等行为,投资者依然有机会基于 IIAs 的公平公正待遇和征收与补偿等规定寻求救济。而中国依托海洋投资在南海水域扩大实际影响和有效控制的同时,也不必担忧这些行为会构成对南海声索国主权或海洋权利的违反。

而对于中国主张主权和海洋权利的水域内利益相关国已经开展的海洋投资而言,中国更需要

<sup>⑧</sup> 参见俄罗斯联邦—英国 BIT 第 1(c) 条。

排。在法律层面,国内法律中均明确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其显然也应当包括中国主张主权或海洋权利但与其他国家存在争议的水域。然而,在具体规则制度上,对私人投资者在中国管辖水域内应遵循的规则和可得到的保障,中国相关法律却缺乏明确的规定。在政策层面,中国主要提倡“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争议水域十二字方针<sup>[50]</sup>。这一政策虽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涵盖《公约》第 56 条所对应的海洋投资活动,但适用范围依然偏窄,其是否包含自然资源勘探开发以外的其他海洋投资存在较大的待解释空间。此外,该政策是针对与中国直接存在领土和海洋划界争端的邻国所提出的,而争议水域投资的参与主体实际上远不止这些国家,其他国家的投资者均有可能参与到争议水域的投资活动之中<sup>[51]</sup>。

在国内法律政策层面对海洋投资的忽视,将使中国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处理争议水域投资争端问题上缺乏可适用的规则,并导致中国在应对潜在争议水域投资争端时陷入被动。因此,当前中国有必要结合不同争议水域海洋投资活动的实际情况,在国内法律和政策层面赋予相关投资更大的权重,进而能够有效涵盖不同主体参与的各类海洋投资活动,以及明确在面对争议水域海洋投资争端时,国家应作出怎样的应对以避免国家责任的产生。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制与政策导向亦有助于中国在短期内在争议水域海洋投资中有效地保障本国权益,从而为争议水域投资保障制度的完善以及水域主权和海洋权利争端的解决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三) 依托“海洋命运共同体”等理念正确引导全球海洋投资实践发展

争议水域的投资适用 IIAs 保障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公约》等公法规则的规定,且大量实体待遇下东道国所承担的投资保障义务本身也与国际公法规则具有紧密的联系,因此对于争议水域投资制度整体的完善而言,国际公法的完善是不可或缺的。例如,对于不完全符合《公约》第 56 条规定的沿海国主权性权利和管辖权的海洋经济活动,沿海国是否能够行使一定的管辖权。在《公约》以外,就海洋经济活动有重大利益的国家便可

以先行尝试缔结国际条约,或先行通过单边措施开展国家实践,进而推动习惯国际法的产生。这些国际立法和相关实践都有望丰富当下和未来海洋投资保障的法律制度,进而直接影响各国在争议水域中的投资利益。此外,考虑到当前争议水域投资争端的司法实践较少,因此具体的规则应当如何解释和适用,也需要国际社会积极在具体案件中积极做出回应,如对于模糊型领土定义条款能够包括哪些水域,在涉及第三国法律利益时货币黄金案原则应如何适用,水域的有效控制与陆地的有效控制判定标准上是否有所差异,特定实体待遇与《公约》等国际公法如何实现衔接等。显然,除了 IIAs 和各国国内法律政策的完善外,就争议水域投资保障问题,国际公法的规则供给的不足以及司法实践对规则的解释和适用缺乏明确标准的问题都是客观存在的。

争议水域投资保障所面临的困难也为中国深度参与和主导全球海洋投资提供了宝贵的契机。在“海洋命运共同体”这一普适性理念以及“海洋强国”建设目标的宏伟愿景下,近年来海洋投资在中国经济发展中占比不断增加,中国亦在不断加快全球范围内的海洋投资布局,并以此推动全球范围内海洋经济合作深化。在海洋投资规则存在较大不完善的现状下,中国应妥善利用规则之间客观存在的联动关系,依托“海洋命运共同体”就上述沿海国管辖权和司法机关就具体规则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本国的智慧,明确上述问题中各方共同利益之所在,并在规则的制定完善中将共同利益充分反映在其中;积极打造双边、区域性和全球性交流互鉴和争端解决平台,通过全方位的合作,有效化解争议水域各方的冲突,为海洋投资的有序开展提供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框架。通过海洋投资制度完善保障自身海洋权益的同时,以“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支撑,中国还有望扩大自身在全球海洋治理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最终加快海洋强国建设的步伐<sup>[52]</sup>。

### 四、结语

国际投资协定在争议水域适用存在的难题的背后是国际投资法和国际公法两个体系规则供给不足的集中体现。随着海洋经济活动范围和数量

的不断扩大,这一“地雷”迟早会引爆,而无论投资者还是东道国在争议水域投资争端中都面临着极大的不确定性。IIAs 领土定义条款及其实体待遇条款的完善,以及东道国国内法和政策就争议水域投资的针对性规定能在短期内部分解决争议水域投资保障制度不足的问题,但因国际公法规则在制度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国际社会依然有必要就投资背后的国际公法规则达成共识性的意见,而这显然需要各国付出漫长的期限和较为复杂的博弈。

中国存在着大量争议水域,亦在全球海洋投资中具有广泛利益,这使得争议水域投资保障制度的完善对中国具有不言而喻的实际价值,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以及“海洋强国”的建设愿景使中国已经拥有解决难题的理论基础和现实需求。中国应尽快在理论、国内法律和政策以及规则输出层面多管齐下,进而推动制度的完善。在保障本国海洋投资利益的同时,中国也有望在国际投资法和国际海洋法体系演化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主导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刘子珩, 段星伊. 双边投资协定在非领土水域的适用问题研究:以涉海投资报障为主要视角[J].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24, 31(1):79-96.
- [2] PEDROZO R P. Military activities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ast asia focus[J].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2014, 90(1): 515-540.
- [3] ØSTHAGEN A. Maritime boundary disputes: what are they and why do they matter? [J]. Marine policy, 2020, 120: 104118.
- [4] SONG A Y, FABINYI M. China's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to coastal livelihoods in ASEAN countries[J]. Marine policy, 2022, 136: 104923.
- [5] 张晏瑜. 争议海域执法的法律问题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18(1): 143-154.
- [6] CRAWFORD J, BROWNLIE I.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 9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191.
- [7] 刘子珩, 高之国. 论国家对海底电缆和海底管道的投资保障义务与中国因应[J]. 太平洋学报, 2024, 33(4): 89-106.
- [8] 王朝恩. 论投资条约领土定义条款的改革[J]. 法律科学, 2015, 33(4): 123-129.
- [9] ABADIKHAH M. Applying the foreign investment agreements at sea: investigating the concept of territory in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of Iran,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European Union[J]. Journal of Korean law, 2022, 21: 1-53
- [10]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JSC CB Privat bank and finance company finilon LLC v. Russian Federation. Interim award[Z]. 2017: 55.
- [11] 张晏瑜. 管辖权让渡下的海域执法问题评析[J]. 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 2022(6): 36-50.
- [12] ZHENG C R. The territoriality requirement in investment treaties: a constraint on jurisdictional expansionism [J]. Singapore law review, 2016, 34: 139.
- [13]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 A. v. Republic of Thephilippines. decision of the tribunal on objections to jurisdiction [Z]. 2004: 38.
- [14]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Ambiente Ufficio S. p. A. and others v. Argentine Republic. decision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Z]. 2013:170.
- [15]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The carlyle Group L. P. and others v. Kingdom of Morocco. respondent's reply on objections to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Z]. 2020: 89.
- [16] 张明达. 水下文化遗产管辖机制构建研究[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23, 7(1): 51-74.
- [17] 高之国, 刘子珩. 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的域外适用:国际实践、主要问题与完善建议[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24, 35(2): 39-52.
- [18]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Submarine cables and pipelin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interim report[R].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20: 209.
- [19]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The M/V "Norstar" Case (Panama v. Italy). judgment[Z]. 2019: 75.
- [20]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The "Enrica Lexie" Incident (Italy v. India). award[Z]. 2020: 150.
- [21] CHANG Y C, DUAN X, YANG L. The legal basis for chinese vessels navigating in the South China Sea[J]. Marine policy, 2024, 165:106229.
- [22] 高健军. 航行自由的含义和适用范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项下法庭实践的考察[J]. 法商研究, 2021, 38(1): 187-200.
- [23] 徐奇. 国际上“货币黄金案原则”的再审视:法理演进和实践挑战:兼评“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J]. 国际法研究, 2021(5): 55-79.
- [24]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Wintershall aktiengesellschaft v. Argentine Republic. award

- [Z]. 2008: 100.
- [25]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Daimler financial services AG v. Argentine Republic. award [Z]. 2012: 69-70.
- [26]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nd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v. the government of Belgium. award[Z]. 2015: 28-29.
- [27]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SolEs Badajoz GmbH v. Kingdom of Spain. award [Z]. 2019: 163.
- [28] LANG A, TIETJE C. The (non-) applicability of the monetary gold principle in ICSID arbitration concerning matters of EU Law[J]. Available at SSRN 3930088, 2021.
- [29]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Chevron corporation and texaco petroleum corporation v. Ecuador (II). third interim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Z]. 2012: 3. 83, 4. 70.
- [30] GALINDO A, ELSISI A. Non-disputing parties' rights in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onetary gold principle [J]. Private actor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2021: 175-190.
- [31]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Peteris Pildegovics and SIA North Star v. Kingdom of Norway. award[Z]. 2023: 188-189.
- [32]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Mauritius and Maldives in the Indian Ocean (Mauritius/Maldives). judgment [Z]. 2021: 47.
- [33] NASTASJA S, CARA N, MADELYN A. Investment in disputed territories; lessons for investors[EB/OL]. (2022-08-04) [2025-07-05]. <https://www.corrs.com.au/insights/investment-in-disputed-territories-lessons-for-investors>.
- [34] 薛桂芳, 毛延珍. 有效控制原则视角下的南海岛礁主权问题研究[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36(5): 94-98.
- [35]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Thunderbird Gaming corporation v.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arbitral award[Z]. 2006: 34-36.
- [36]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Stabil LLC and Others v. Russian Federation. award on jurisdiction [Z]. 2017: 39-41, 46.
- [37]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JSC CB Privat bank and finance company finilon LLC v. Russian Federation. interim award[Z]. 2017: 58.
- [38]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South American Silver limited v. the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award[Z]. 2018: 49-52.
- [39] 赵青. 渔业资源养护措施的域外适用及我国因应 [J].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 2022, 29(5): 52-69.
- [40]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Safer shipping, cleaner seas[M]. Lond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2023: 165-179.
- [41]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Toto costruzioni Generali S. p. A. v. The Republic of Lebanon. award[Z]. 2012: 52.
- [42] NICOLÒ A. Relevance of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the case of peteris pildegovics and sia north star v. Norway[EB/OL]. (2024-03-11) [2025-07-05]. <https://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24/03/11/relevance-of-other-rules-of-international-law-in-investment-arbitration-the-case-of-peteris-pildegovics-and-sia-north-star-v-norway/>.
- [43]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Stabil LLC and Others v. Russian Federation. final award [Z]. 2019: 58-60.
- [44]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Compañía del desarrollo de Santa Elena S. A. v. Republic of Costa Rica. award[Z]. 2000: 192.
- [45]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Ghana and Côte d'Ivoire in the Atlantic Ocean (Ghana/Côte d'Ivoire). judgment[Z]. 2017:157-159.
- [46] 高之国, 贾兵兵. 论南海九段线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M].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14: 13-24.
- [47]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South China Sea energy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EB/OL]. (2025-07-05) [2025-07-05]. <https://anti.csis.org/south-china-sea-energy-exploration-and-development/>.
- [48] 黄琳琳. 论国际投资条约的可持续发展转变及其困境[J].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 2019, 26(4): 66-77.
- [49] 马明飞, 邢政. 论岛礁建设在岛屿主权争端中的证明作用[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19, 30(2): 10-17.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搁置争议, 共同开发[EB/OL]. (2000-11-07) [2025-07-05].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 \\_ 674904/wjs \\_ 674919/2159 \\_ 674923/200011/t20001107\\_10250989.shtml](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 _ 674904/wjs _ 674919/2159 _ 674923/200011/t20001107_10250989.shtml).
- [51] 中国南海研究院. 怎么看菲律宾所谓的南海“红线”? 吴士存:根本就是伪命题[EB/OL]. (2024-09-22) [2025-07-05]. [https://www.nanhai.org.cn/review\\_c/796.html](https://www.nanhai.org.cn/review_c/796.html).
- [52] 高寒. 《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修订、完善和适用展望 [J]. 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 2024(3): 73-90.

(本文责编: 默 黎)